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林亭均
電話：02-2397-9298#556
傳真：02-2397-9746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10504_1_13093438329.pdf、114D010504_2_13093438329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均含附件)

